

2021 年部分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本科提前批艺术（A 段）

2021 年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在京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投档线

本科提前批艺术（B 段）美术类

2021 年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在京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情况统计表

本科提前批艺术（B 段）非美术类

北京教育考试院

2022 年 6 月

目 录

院校：1023 清华大学	2
院校：1007 中央音乐学院	3
院校：1008 中央美术学院	3
院校：1009 中央戏剧学院	4
院校：1013 中国音乐学院	5
院校：1015 中国戏曲学院	7
院校：1016 北京电影学院	8
院校：1017 北京舞蹈学院	11
院校：1020 中央民族大学	12
院校：1036 中国传媒大学	13
院校：1065 北京服装学院	15
院校：1066 北京印刷学院	16
院校：1202 天津音乐学院	16
院校：1203 天津美术学院	18
院校：1217 天津工业大学	19
院校：2103 沈阳音乐学院	19
院校：2104 鲁迅美术学院	20
院校：2203 吉林艺术学院	21
院校：2302 哈尔滨音乐学院	21
院校：3102 上海音乐学院	22
院校：3103 上海戏剧学院	22
院校：3114 东华大学	26
院校：3120 上海大学	27
院校：315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27
院校：3202 南京艺术学院	28
院校：3214 江南大学	31
院校：3301 中国美术学院	31
院校：3330 浙江传媒学院	33
院校：3601 景德镇陶瓷大学	33
院校：3701 山东艺术学院	34
院校：4203 武汉音乐学院	35
院校：5001 四川美术学院	39
院校：6102 西安音乐学院	39
院校：6103 西安美术学院	40

院校：1023 清华大学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一、录取原则

(1) 设计学类

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下同）达到所在省份本科（文/理）一批线，且语文、外语单科成绩达到我校美术学院规定的最低分数线的考生，按照综合成绩（文理科统一划线）从高到低顺序录取（综合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则依次按照专业课总分、素描、色彩、速写分数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专业课成绩/专业入围线*100+文化课成绩/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100

(2) 美术学类

语文、外语单科成绩达到我校美术学院规定的最低分数线，文化课相对成绩达到 80（文理科统一划线），再按照专业课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专业课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则依次按照文化课相对成绩择优录取）。

文化课相对成绩=文化课成绩/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100

(3) 艺术史论专业

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份本科文史类一批线的考生，按照文化课相对成绩排序，从高到低顺序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则依次按照高考语文、数学、外语科目的分值从高至低顺序录取）。

文化课相对成绩=文化课成绩/所在省本科文史类一批线*100

注：

- ① 艺术类与普通文理类文化课满分值不同的省份，省本科（文/理）一批线按照相应比例折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 ② 合并一二本科批次的省份一批线参照各省相应的普通类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执行，各省另有规定的另行公布。
- ③ 专业课折算成绩（专业课成绩÷专业入围线×100）、文化课相对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录取标准

(1) 设计学类

语文及外语达到最低要求，综合成绩北京不低于 219.04、其他省不低于 210.97 即予录取。

以上录取北京生源 26 人，其他省生源 144 人。

(2) 美术学类

语文、外语达到最低要求，文化课相对成绩不低于 80，专业课成绩北京不低于 532.5、辽宁省不低于 577.5、其他省不低于 545 分（专业课成绩并列 545 分，文化课相对成绩不低于 85.97）即予录取。

以上录取北京生源 8 人，其他省生源 47 人。

(3) 艺术史论

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文史类一批线，文化课相对成绩山东不低于 127.03、重庆不低于 122.86、河北不低于 122.12、河南不低于 118.28、其他省份不低于 116.82 即予录取。

以上录取人数 15 名。

注：

1. 文化课相对成绩=文化课成绩÷所在省文史/理工类本科一批线×100
2. 设计学类综合成绩=专业课成绩÷外埠入围线 527.5/北京入围线 507.5×100+文化课成绩÷所在省文史/理工类本科一批线×100
3. 合并一二本科批次的省份一批线参照各省相应的特殊类型控制分数线执行。

院校：1007 中央音乐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我校为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可自主划定高考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合格考生，在高考文化课（文考）成绩达到我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体检情况符合我校招生录取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各专业录取原则，对考生的校考成绩与文考成绩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各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及录取方式：

音乐学、音乐艺术管理、音乐治疗招考方向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021 年本科（文/理）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130%。然后，再按照专业成绩、文考成绩各占 50%合成后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教育招考方向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021 年本科（文/理）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130%。然后按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各招考方向，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021 年本科（文/理）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然后按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若按照专业设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以“音乐表演专业”分数线为准；如设有两批（两类）或以上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除标明我校所属批、类外，以高线为准。如果有不设定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或所设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不能对应我校性质的，我校自行认定。

注：我校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乐学专业（音乐学、音乐艺术管理、音乐治疗招考方向）考生的文考成绩，将统一以百分制折算，以折算后的成绩与专业课成绩合成后排序录取。折算公式为：考生百分制分数=考生分数÷考生所在地高考满分×100。

院校：1008 中央美术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所有专业考生文化课成绩总分将进行统一折算，并按折算后的文化课相对成绩文理科统一划线录取。考生相对成绩 = 考生文化课成绩总分 ÷ 考生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 × 100，相对成绩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一、按专业成绩排名录取：造型艺术、中国画、书法学、实验艺术、艺术设计、城市艺术设计、艺术品保护与修复复试合格考生，文化课相对成绩达到我校录取控制线要求，依据专业成绩排名录取，专业名次并列且招生计划不足时，按文化课相对成绩排队录取。

（一）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 ≥ 75 分的各专业录取标准如下：

1. 造型艺术：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109 名。
2. 中国画：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44 名。
3. 书法学：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24 名。
4. 实验艺术：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41 名。
5. 城市艺术设计：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364 名，并列 364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79.742 分。
6. 艺术品保护与修复：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19 名，并列 19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97.110 分。

(二) 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 ≥ 80 分的专业录取标准如下：
7. 艺术设计：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194 名，并列 194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83.865 分。

二、按文化课相对成绩排名录取：建筑学、美术学、艺术史论、艺术学理论、艺术与设计管理专业考生专业考试合格，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相对成绩文理科统一排队，择优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并列且招生计划不足时，按专业名次排队录取。建筑学专业每个省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2 人；美术学、艺术史论、艺术学理论专业每个省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专业成绩合格，按文化课相对成绩排名录取的各专业录取标准如下：
8. 建筑学：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105.962 分（重庆考生的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110.967 分）。
9. 美术学：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95.167 分，并列 95.167 分者专业分数为 90 分。
10. 艺术史论：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103.647 分。
11. 艺术学理论：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95.010 分。
12. 艺术与设计管理（中法合作办学）：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92.883 分。

院校：1009 中央戏剧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第一部分 保留校考的专业（方向）

一、录取原则

1、专业合格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我院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考试排名择优录取。专业考试排名并列的按高考文化课成绩 \div 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所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比值相同，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折算为单科 150 分制计算）。

2、京剧表演方向分行当录取，京剧音乐伴奏方向分乐器种类录取，名额划分按当年报考情况适当调整。

3、我院录取时以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为准，不含任何高考加分。

二、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办法

1、表演专业（话剧影视表演、音乐剧表演、歌剧表演方向）、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广播电视节目主持方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北京市 300 分】

2、表演专业（京剧表演、京剧音乐伴奏、舞剧表演方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50%（四舍五入取整数）划定【北京市 200 分】

3、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舞台设计、舞台灯光、舞台服装、舞台化装、舞台造型体现、舞台技术方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5%（四舍五入取整数）划定【北京市 385 分】

4、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戏剧导演、电影导演方向）、录音艺术专业（原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演艺声音设计方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85%（四舍五入取整数）划定【北京市 436 分】

三、按专业考试排名录取最低名次

招考方向	最低录取名次（全国排名）
话剧影视表演	第 37 名
戏剧导演	第 27 名

舞台设计	第 18 名
舞台灯光	第 31 名
舞台服装	第 28 名
舞台化装	第 21 名
舞台造型体现	第 15 名
舞台技术	第 24 名
录音艺术	第 31 名
音乐剧表演	第 27 名
京剧表演	分行当
京剧音乐伴奏	分乐器
歌剧表演	第 42 名
舞剧表演	第 34 名(男); 第 23 名(女)
电影导演	第 27 名
广播电视节目主持	第 47 名

第二部分 取消校考/按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的专业（方向）

一、录取原则

录取时以高考文化课成绩为准，不含任何高考加分。非综合改革省份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相同的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综合；综合改革省份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相同的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相同选考科目总分。

二、按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最低分数线（北京市为特殊类型控制分数线：513 分）

招考方向 最低录取总分（北京市）

戏剧创作	616 分
电视剧创作	595 分
戏剧史论与批评	591 分
戏剧教育	573 分
演出制作	572 分
剧院管理	572 分
影视制片	590 分

院校：1013 中国音乐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音乐学（音乐学理论）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折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录取最低高考折算分为 74.71 分。

2、音乐学（音乐教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折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录取最低高考折算分为：声乐特长专业 88.96 分、钢琴特长专业 88.57 分。

3、音乐学（音乐教育师范）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折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录取最低高考折算分为：声乐特长专业80.70分、钢琴特长专业77.58分。

4、音乐学（音乐管理）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80%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外语科目成绩不得低于90分（150分制）），按高考成绩折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录取最低高考折算分为86.26分。

5、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5%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10名。

6、音乐表演（中国声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26名。

7、音乐表演（中国歌剧）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27名。

8、音乐表演（管弦乐器演奏）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小提琴专业排名第21名、中提琴专业排名第9名、大提琴专业排名第8名、低音提琴专业排名第6名、竖琴专业排名第2名、巴松专业排名第3名、单簧管专业排名第3名、双簧管专业排名第3名、长笛专业排名第6名、萨克斯管专业排名第2名、打击乐专业排名第4名、大号专业排名第1名、小号专业排名第3名、圆号专业排名第3名、长号专业排名第4名。

9、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板胡专业排名第1名、二胡专业排名第40名、三弦专业排名第4名、阮专业排名第4名、琵琶专业排名第10名、扬琴专业排名第9名、古筝专业排名第21名、古琴专业排名第3名、竹笛专业排名第5名、唢呐专业排名第2名、笙专业排名第4名、打击乐专业排名第4名、箜篌专业排名第1名。

10、音乐表演（钢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26名。

11、音乐表演（电子管风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4名。

12、音乐表演（指挥）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0%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6名。

院校：1015 中国戏曲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表演(京剧器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10 分，录取弦乐 15 名，打击乐 8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13 分。

2、表演(京剧表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10 分，录取生 15 名，旦 28 名，净 7 名，丑 5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34 分。

3、表演(戏曲舞蹈)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65 分，名次录取至男 23 名，女 28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67 分。

4、表演(戏曲形体教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40 分，名次录取至男 20 名，女 13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48 分。

5、表演(昆曲表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10 分，名次录取至男 8 名，女 3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18 分。

6、表演(多剧种表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192 分，潮剧 22 名、滇剧 8 名、黄南藏戏 5 名，黔剧 19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194 分。

7、表演(昆曲器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30 分，名次录取至笛 1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341 分。

8、表演(多剧种器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10 分，录取潮剧器乐 6 名，滇剧器乐 2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34 分。

9、表演(影视表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00 分，名次录取至男 13 名，女 15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303 分。

10、戏剧影视导演(戏曲导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70 分，名次录取至男 26 名，女 27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72 分。

11、音乐表演(民族器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85 分，名次录取至二胡 8 名、板胡 2 名、大提琴 4 名、低音提琴 4 名，琵琶 3 名、中阮 2 名、古筝 2 名、笛子 1 名、扬琴 4 名、笙 2 名、三弦 5 名、唢呐 2 名、打击乐 3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90 分。

12、音乐学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405 分，名次录取至 31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407 分。

13、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戏曲作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00 分，名次录取至京剧 6 名、多剧种 12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314 分。

14、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制作)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30 分，名次录取至 39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332 分。

15、录音艺术(音响艺术设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30 分，名次录取至33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330分。

16、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戏曲舞台设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课成绩 ≥ 300 分，按照综合分(专业成绩 $\times 60\%$ +高考成绩 $\times 4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最终录取至211.6分。

17、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灯光设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课成绩 ≥ 300 分，按照综合分(专业成绩 $\times 60\%$ +高考成绩 $\times 4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最终录取至226.2分。

18、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化装造型设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课成绩 ≥ 300 分，按照综合分(专业成绩 $\times 60\%$ +高考成绩 $\times 4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最终录取至198分。

19、服装与服饰设计(戏曲服装设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课成绩 ≥ 330 分，按照综合分(专业成绩 $\times 60\%$ +高考成绩 $\times 4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最终录取至211.2分。

20、动画

美术统考成绩须达到省级统考本科合格线且总分不低于满分的75%(四舍五入取整)；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将专业统考成绩60%、高考成绩40%相加，按综合成绩排名录取。北京计划2名，录取2名，录取最低综合分为324.6分。

21、绘画

美术统考成绩须达到省级统考本科合格线且总分不低于满分的75%(四舍五入取整)；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将专业统考成绩60%、高考成绩40%相加，按综合成绩排名录取。北京计划2名，录取2名，录取最低综合分为304.6分。

22、视觉传达设计

美术统考成绩须达到省级统考本科合格线且总分不低于满分的75%(四舍五入取整)；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将专业统考成绩60%、高考成绩40%相加，按综合成绩排名录取。北京计划3名，录取3名，录取最低综合分为318分。

23、数字媒体艺术

美术统考成绩须达到省级统考本科合格线且总分不低于满分的75%(四舍五入取整)；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将专业统考成绩60%、高考成绩40%相加，按综合成绩排名录取。北京计划3名，录取3名，录取最低综合分为297.4分。

24、戏剧影视文学(戏曲文学)

语文单科成绩达到105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相应批次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北京计划8名，录取8名，录取最低文化分为522分。

25、艺术管理(国际文化交流)

外语单科成绩达到110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相应批次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北京计划4名，录取4名，最低文化分为532分。

26、文化产业管理

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相应批次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北京计划2名，录取2名，最低文化分551分。

院校：1016 北京电影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创意策划)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95%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45名。

2.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剧作）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95%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56名。

3.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22名。

4. 表演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艺术类（同科类或对应科类）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116名。

5. 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5%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19名。

6. 录音艺术专业（电影录音）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90%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94.52。

7. 录音艺术专业（音乐录音）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90%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91.03。

8. 艺术与科技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101.59。

9.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48名。

10. 新媒体艺术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14名。

11. 产品设计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18名。

12. 环境设计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26名。

13. 跨媒体艺术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16名。

14. 电影学专业（制片与市场）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90%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99.43。

15. 电影学专业（电影评论）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90%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96.81。

16. 摄影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92.69。

17. 动画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126名。

18. 漫画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27名。

19.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动漫策划）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95%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58名。

20. 影视技术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38名。

21.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88.68。

22.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72名。

说明：

1. 校定分数线、分数比值的计算公式为：

分数比值 = 考生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 ÷ 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 × 100

※上述公式在完成乘以100的计算之后，如遇小数点后有多位的情况，即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对于两位小数后面的小数部分，按照直接舍去不进位的计算办法。例如，某文科考生高考成绩403分，该考生高考所在省的文科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576分，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来的分数比值为69.96。

※依据教育部《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文件：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等招生项目。所以上述分数比值计算公式中，考生文化课成绩为实考分，不含政策性加分。

※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以及本科录取批次合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我校将按照教育部以及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重庆市、青海省考生使用“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进行分数比值计算。

※以上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规则的执行，均须符合考生所在省艺术类本科投档录取规则。如遇教育部以及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其它补充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关于成绩并列：

①按照专业考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的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录取时如果遇到专业考试成绩并列的情况，则依据考生文化考试成绩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②按照文化成绩的分数比值排序择优录取的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录取时如果遇到分数比值排序并列的情况，则依据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3. 关于报考专业与艺术省级统考对应关系

请考生参照《北京电影学院 2021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简章》附件 1。

院校：1017 北京舞蹈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舞蹈表演（中国古典舞）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1 年为 24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45 名，男生第 28 名。

2、舞蹈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1 年为 24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35 名，男生第 30 名。

3、舞蹈表演（芭蕾舞）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1 年为 24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28 名，男生第 15 名。

4、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拉丁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1 年为 24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7 名，男生第 7 名。

5、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摩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1 年为 24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7 名，男生第 6 名。

6、舞蹈表演（音乐剧）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1 年为 24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20 名（并列），男生第 15 名。

7、舞蹈编导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1 年为 27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编导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20 名，男生第 27 名。

8、舞蹈学

此专业合格的考生，按综合分由高分到低分排队录取。综合分=校考成绩÷校考满分×高考文化课满分（按 750 分算）×50%+高考文化课成绩（按满分 750 分折算）×50%。根据舞蹈学专业的教学特点，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女生综合分 529.13 分，男生综合分 551.13 分。

9、舞蹈教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1 年为 38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教育专业的教学特点，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50 名，男生第 13 名。

10、舞蹈教育（京籍师范生）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1 年为 38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教育专业的教学特点，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50 名，男生未录取。

11、艺术管理

此专业合格的考生，将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排队，择优录取。根据艺术管理专业的教学特点，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女生高考文化课 486 分，男生高考文化课 427 分。

12、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021 年我校戏剧影视美术专业取消现场校考，保留报名资格，使用各省美术类联考成绩。高考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1 年为各生源所在省艺术类本科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分从高到低排队，择优录取。其中专业分=考生美术类联考成绩÷生源省份联考总分×100。3 个招考方向不可兼报。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美术设计）方向录取到专业分 90.73；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服装与化装设计）方向录取到专业分 90.78；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灯光设计）方向录取到专业分 88.33。

院校：1020 中央民族大学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美术类、舞蹈类、音乐类专业录取原则：

校考专业：对校考合格名单（以省级招办核验通过为准）中报考我校且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划定的艺术类相应批次文化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按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高考加分政策仅限音乐表演专业（含民族英才班）。

美术学（美术教育师范）：符合报考条件、报考我校该专业志愿且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达到北京市招办划定的艺术类相应批次文化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按照综合成绩排队录取。综合成绩=美术统考成绩÷美术统考满分×100+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美术类

1. 美术学类：录取到专业第 123 名；

2. 设计学类：录取到专业第 163 名；
3. 美术学（美术教育师范）专业线：143.20。

二、舞蹈类

1. 舞蹈表演（男）：录取到专业第 60 名；
2. 舞蹈表演（女）：录取到专业第 63 名；
3. 舞蹈表演（民族英才班）（男）：录取到专业第 30 名；
4. 舞蹈表演（民族英才班）（女）：录取到专业第 28 名；
5. 舞蹈学（男）：录取到专业第 52 名；
6. 舞蹈学（女）：录取到专业第 52 名。

三、音乐类

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取到专业第 7 名；
2. 音乐学：录取到专业第 9 名；
3. 音乐学（音乐教育民族班）（男）：录取到专业第 10 名；
4. 音乐学（音乐教育民族班）（女）：录取到专业第 20 名；
5. 音乐表演各方向做了分省计划，专业线不低于 76。

温馨提示：上述各专业录取排名每年均有一定波动，仅供参考

院校：1036 中国传媒大学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一）省级统考有要求且涵盖的专业，考生须省级统考合格，同时获得校考相应专业合格证书；省级统考不要求或未涵盖的专业，考生须获得校考专业合格证书。

（二）录取以高考志愿填报顺序为准，各专业志愿之间无分数级差。

（三）录取时，我校使用的文化考试成绩为考生实际高考成绩，不含任何加分。考生文化考试成绩须至少达到生源省份艺术类本科专业相应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简称艺术类省控线），凡同一专业对应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考多类别的，按最高分执行。

（四）我校以专业排名、文化折算比值和专业折算比值为依据进行录取。其中，文化折算比值=考生文化考试成绩÷生源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简称一本线）；专业折算比值=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总分÷该专业合格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一本线以各省划定的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为准；广东一本线为广东省公布的高分优先投档线。对于艺术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与普通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不一致的省份，一本线以该省给定的参考分数线为准；未给定参考分数线的省份，参考分数线=(一本线÷普通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艺术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

（五）

1、播音与主持艺术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2.077 女生：2.103。

2、播音与主持艺术（中英双语播音主持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3、播音与主持艺术（中朝、中韩双语播音主持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4、 戏剧影视导演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8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2.130。

5、 表演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23 女生：24。

6、 影视摄影与制作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8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2.458 女生：2.071。

7、 摄影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2.423。

8、 环境设计（光影空间艺术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2.200。

9、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54。

10、 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设计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2.161。

11、 漫画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12、 动画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112。

13、 动画（游戏艺术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66。

14、 新媒体艺术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15、 音乐学（音乐传播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中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2.008。

16、 音乐学（音乐编辑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中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1.973。

17、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27。

18、 音乐表演（声乐表演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男 9 女 20。

19、表演（音乐剧双学位班）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32 女生：21。

20、广播电视编导（电视编辑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1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1.045 女生：1.106。

21、广播电视编导（全媒体摄制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1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1.071。

22、广播电视编导（文艺编导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1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1.084 女生：1.089。

23、戏剧影视文学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1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1.053。

24、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影像与网络视频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95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1.075。

25、数字媒体艺术（网络与智能媒体设计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95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1.039。

26、艺术与科技（数字娱乐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9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1.040。

27、录音艺术（音响导演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9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0.993。

28、录音艺术（录音工程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9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1 年录取最低分：0.994。

院校：1065 北京服装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 美术类全国统招专业和北京市双培计划、外培计划专业请参考《北京服装学院 2021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简章》。

2. 绘画（师范）

录取综合成绩最低分：204.366。考生文化考试总成绩在达到北京市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且外语科目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150 分制），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果综合成绩相等，优先录取专业考试总成绩高的考生。综合成绩=美术统考总成绩/北京市美术统考本科合格分数线×100+文化考试总成绩/北京市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100。

3. 表演（服装表演）

录取男生专业考试成绩最低分：81.0(其中文化折算成绩 77.96)。录取女生专业考试成绩最低分：76.4。考生文化考试总成绩在达到北京市艺术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照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果专业考试成绩相等，优先录取文化折算成绩高的考生。文化折算成绩 = 文化考试总成绩 / 生源省份本科（文/理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 100。

4. 表演（广告传播）

录取男生专业考试成绩最低分：84.4。录取女生专业考试成绩最低分：75.8。考生文化考试总成绩在达到北京市艺术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照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果专业考试成绩相等，优先录取文化折算成绩高的考生。文化折算成绩 = 文化考试总成绩 / 生源省份本科（文/理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 100。

院校：1066 北京印刷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绘画、动画专业：

文化课成绩达到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省美术统考合格；根据综合分排队录取、确定专业。综合分 = 专业省统考成绩 ÷（专业省统考成绩满分的 70%）× 100 + 文化课成绩 ÷ 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 × 100。

2021 年综合分录取线：视觉传达设计 188.925 分；数字媒体艺术 188.26 分；绘画 187.973 分；动画 187.524 分。

院校：1202 天津音乐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根据《天津音乐学院 2021 年本科招生章程》，经学院本科招生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 2021 年本科招生考试录取原则及文化课录取分数线如下：

音乐学（音乐学理论）专业：

专业合格，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80 分。

音乐学（音乐商务与音乐传媒）专业：

专业合格，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407 分。

音乐学（音乐批评）专业：

专业合格，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422 分。

音乐学（音乐教育）专业：

专业合格，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58 分。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作曲、指挥）：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1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艺术与科技（电子音乐、音乐录音、钢琴调律与修复）：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1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美声）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6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民族声乐）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9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笛子、笙、唢呐、二胡、板胡、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琵琶、三弦、扬琴、古筝、古琴、阮、柳琴、民族打击乐、管子）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6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小提琴、中提琴、管弦大提琴、管弦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长号、圆号、大号、西洋打击乐、管弦萨克斯管）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65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钢琴）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8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手风琴、双排键电子琴）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7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流行演唱、现代键盘、现代萨克斯管、爵士小号、爵士长号、爵士鼓、古典吉他、电吉他、电贝司、电子手风琴）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75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舞蹈编导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3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舞蹈表演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15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舞蹈学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55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表演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7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1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院校：1203 天津美术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录取原则：（请注意：我校各专业方向均文理兼收。）

我校是教育部批准的自主划定文化课录取最低控制线的院校之一，录取时不承认任何政策加分，报考我校的全国考生均按我校划定的文化课录取最低控制线（不分文理科）进行录取，（注：我校按高考原始分划定控制线和进行录取工作，以下对文化课分数的要求均以原始分为标准，如考生成绩为非原始分则折合为原始分。高考原始分满分为 750 分）。我校依据以下录取原则录取：

1、按照教育部规定，考生必须获得所在省、市、自治区美术统考合格证才可报考我校（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除外，具体操作办法以各省、市、自治区当年招生文件为准）。

2、考生只有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后才可填报我校（以下本原则所述专业成绩均为我校专业成绩）。考生必须在所在省、市、自治区填报有我校志愿，且我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凡报考我校考生须登录我校指定网址填报专业（方向）志愿。

3、报考我校考生（不含报考理论类和中英合作办学的考生），文化总分达到我校规定分数线后，各大类按综合分进行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天津市考生单独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其他省考生统一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分计算办法具体为：（综合分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

考生专业成绩总分÷专业满分×60+考生文化总分÷文化满分×40（绘画类、书法）

考生专业成绩总分÷专业满分×50+考生文化总分÷文化满分×50（设计类）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专业成绩总分高的考生，专业成绩总分相同录取文化总分高的考生，文化总分相同录取语文成绩高的考生，各大类计划额满为止。

4、报考我校理论类考生，文化总分达到我校规定分数线后，按文化总分进行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计划额满为止（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语文成绩高的考生，语文成绩相同录取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5、报考中英合作办学（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考生文化总分达到我校规定分数线后，按英语单科成绩进行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如英语成绩相同则优先录取文化总分高的考生，文化总分相同优先录取语文成绩高的考生）。

6、我校在专业考试时按照大类进行考试，专业合格后要进行考生专业（方向）志愿的填报，所以要求考生必须按照我校时间要求登录指定网址填报专业（方向）志愿，并以此为唯一依据进行专业（方向）志愿分配，如考生未按要求进行填报，则以其专业报名时填报的专业（方向）志愿为准。

7、凡被我校录取的考生（书法学专业和中英合作办学专业除外），根据本人在我校指定网址填报的专业（方向）志愿及该专业（方向）的计划数，依据考生录取分数按照平行志愿原则从高到低排名进行专业（方向）分配。如遇分数相同，则按录取原则中第 3 或 4 条执行。

8、专业排名（绘画类、设计类、书法）在本大类招生计划 10%以内（含 10%）的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如由于文化成绩未被录取，2021 年可免试专业（录取结束后，如未被其他院校录取，请将专业合格证复印件、本人申请、1 寸照片一张于 2020 年 10 月寄至我校，我校将发放专业免试通知单）。

9、学校对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等省份，因实行“一档多投”等而流失的拟录取计划，在时间允许的前提下，按录取原则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替补。替补时，如遇部分省份已经录取结束，则此部分的计划将从天津市生源中录取，如天津生源不能满足此部分计划数，则从录取未结束的省份替补。

10、各省如有特殊规定以各省招生办公室文件为准。

本简章依据《天津美术学院 2020 年本科招生章程》制定，其他所有宣传如与本简章不符以本简章为准。本简章解释权归天津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所有。请随时关注我们网站的招生消息，一切信息均以天津美术学院网站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注：2021 年各专业录取最低分数线及录取人数详见我校官网 <http://www.tjarts.edu.cn>

院校：1217 天津工业大学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设计类专业：美术类省统考合格，且省统考成绩达到统考总分 70%（含）以上，文化成绩达到相应科类艺术本科线，根据分省计划以综合分排名录取（综合分=高考文化课成绩+省统考成绩，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加分）。

表演专业：校考合格，高考文化课达到 320 分，且达到生源省市相应的艺术本科控制分数线。分男女，分招考方向按专业排名录取。

院校：2103 沈阳音乐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一）执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以及投档原则。

（二）艺术史论专业 2021 年仅面向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山东省招生。该专业对考生无艺术专业统考（联考）或校考要求，在普通类专业相应批次录取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执行相应批次录取规则，按文化课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三）除艺术史论专业外，其他专业在国家政策指导下自行划定各省文化课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自划线原则上不低于生源省份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

1. 音乐学（五年制）、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五年制、视唱练耳）、录音艺术、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艺术与科技、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面向全国招生，使用校考各专业最终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文理统一排队。

2. 音乐学（四年制）、舞蹈学、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面向全国招生，辽宁省考生使用辽宁省艺术类统考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非辽宁省考生使用校考各专业最终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文理统一排队。

3.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2021 年仅面向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山东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湖南省招生，使用考生生源所在省的美术类统考（联考）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4.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2021 年仅面向辽宁省、黑龙江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广东省招生，使用考生生源所在省的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统考（联考）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5.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2021 年仅面向辽宁省、山东省和安徽省招生，使用考生生源所在省的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统考（联考）成绩（山东省使用文学编导类成绩，安徽省使用统考模块二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四) 录取排名末位同分者，依次按高考文化课总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五) 艺术史论、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执行各省招考委关于高考加分的规定；其他专业均不执行各省招考委关于高考加分的规定。

(六)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其他按照教育部、卫健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院校：2104 鲁迅美术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美术学类

按考生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 350（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238.5。

2、戏剧与影视学类

按考生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 350（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229.8。

3、设计学类

按综合分=考生专业总分×80%+考生文化总分×2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 350（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269.36。

4、书法学专业

按综合分=考生专业总分×80%+考生文化总分×2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 350（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268.6。

5、设计学类（中外合作办学）

按综合分=考生专业总分+考生文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 380（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511.8。

6、美术学专业

按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 350（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509。

7、艺术设计学

按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 350（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510。

8、艺术管理

按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 350（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508。

9、表演

按考生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按各省艺术类本科最低控制线执行（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235.4。

院校：2203 吉林艺术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 音乐表演(管弦乐器演奏)
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专业分择优录取，大号方向专业录取最低分 265.84。
2.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唱)
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专业分择优录取，专业录取最低分 254.330。
3. 音乐表演(戏曲音乐)
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专业分择优录取，专业录取最低分 246.670。
4. 表演(京剧表演)
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专业分择优录取，专业录取最低分 261.670。
5. 舞蹈表演(中国舞表演)
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专业分择优录取，专业录取最低分 251.010。
6. 舞蹈学(师范)
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文化分和专业分各占 50%核算相加后总分择优录取。录取最低分 244.660。
7. 绘画、动画、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
考生取得美术设计类省统考合格证，以文化分和省统考分各占 50%核算相加后总分择优录取。录取最低分：绘画 62.367、动画 64.633、环境设计 62.333、视觉传达设计 62.600、数字媒体艺术 62.300。

院校：2302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 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考生，文化课成绩要求不低于 2021 年各生源省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在高考文化课成绩过线后，根据考生志愿，按照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 音乐学专业（音乐学理论方向）
专业考试合格考生，文化课成绩要求不低于 2021 年各生源省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在高考文化课成绩过线后，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专业校考成绩*50%+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高考文化课总分*100*50%）。
3. 音乐学专业（演艺产业管理方向）
专业考试合格考生，文化课成绩要求不低于 2021 年各生源省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在高考文化课成绩过线后，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学籍所在省（市、自治区）高考文化课总分×100

院校：3102 上海音乐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 音乐表演

专业成绩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自主划定高考文化课最低录取分数线后，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择优录取。最终录取涉及到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方向。中国乐器演奏最终录取到招生专业组排名第 5 名，管弦乐器演奏最终录取到招生专业组排名第 15 名。

2. 录音艺术

专业成绩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自主划定高考文化课最低录取分数线，且高考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50 分，以折算总分由高到低排名择优录取，折算公式如下：折算总分=（专业成绩/专业满分*90%+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10%）*1000。最终录取到招生专业组排名第 5 名，折算总分排名第 7 名。

3. 音乐学

专业成绩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自主划定的高考文化课最低录取分数线，且高考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招生专业组排名第 3 名。

院校：3103 上海戏剧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表演（戏剧影视）

分男女，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60%。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2、表演（音乐剧）

分男女，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60%。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3、戏剧影视导演

分男女，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85%。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4、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设计)

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80%。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5、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灯光设计)

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80%。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6、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服装与化妆设计)

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80%。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7、绘画

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75%。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

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8、数字媒体艺术

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85%。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9、动画

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85%。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10、播音与主持艺术

分男女，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80%。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11、表演（京剧）

分行当，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45%。各行当第 1 名考生的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35%。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

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12、表演（木偶）

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60%。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13、表演(戏曲音乐)

分乐器种类，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45%。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14、舞蹈表演(芭蕾舞)

分男女，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45%。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15、舞蹈表演(中国舞)

分男女，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45%。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16、舞蹈编导

按专业成绩录取。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50%。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院校：3114 东华大学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一、美术与设计学类录取规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考生思想政治和体检合格，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份相应的艺术类本科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考生专业统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本科同批次专业合格线，对于高考改革省份考生，选考科目不限。在此基础上按以下原则进行录取：

1. 采用省统考成绩作为专业成绩

（1）按照顺序志愿投档

按考生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专业按照“分数优先、遵循考生志愿、各专业志愿之间无级差分”的原则择优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专业考试成绩+（专业考试满分÷高考文化满分）×高考文化成绩

说明：专业考试成绩为省（区、市）专业统考成绩。

（2）同分排序原则

考生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省（区、市）专业统考成绩、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

（3）其他说明

如省（区、市）录取规则有特殊规定的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执行。

2. 服装与服饰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视觉传达设计、艺术与科技等专业要求考生外语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满分为 150 分）。

3. 服装与服饰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中英合作）、环境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中英合作）高考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满分为 150 分），课程用英语授课，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报考。

4. 服装与服饰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中日合作）专业不限考生外语单科成绩。

二、表演类专业的录取原则

政治思想品德和体检合格，有统考的省（区、市）考生须取得本省（区、市）统考专业合格证，在此基础上按以下原则进行录取：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

份相应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各专业按学校专业考试成绩统一排名，择优录取。

2021年各专业录取综合分最低分（北京）服装与服饰设计 450.2；环境设计 447；产品设计 455.2；服装与服饰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中日合作） 448.6；视觉传达设计 454.4；服装与服饰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中英合作）453.2。

2021年我校表演（服装表演）专业录取最低校考名次为第43名；2021年我校表演（影视戏剧）专业录取最低校考名次为第71名。

院校：3120 上海大学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戏剧影视导演专业

若所在省市有相应专业统考，专业统考成绩必须达到统考本科合格线，该专业校考成绩合格，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5%，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全国统一排序），择优录取。录取时如专业校考成绩相同，学校依次比较校考复试、初试成绩。最终录取到专业成绩78分。

院校：315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全国招生的校考专业

1、播音与主持艺术

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84.67分。

2、表演（音乐剧表演与教育）

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79.5分。

3、表演（影视与话剧表演）

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64.86分。

4、表演（时尚表演与推广）

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70.34分。

5、流行音乐（流行演唱）

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81分。

6、流行舞蹈（街舞）

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78分。

7、流行舞蹈（国际标准舞）

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83.4分。

8、广播电视编导

按照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分=文化分×50%+校考专业分×50%。最低综合分311.75分。

9、摄影

按照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分=文化分×50%+校考专业分×50%。最低综合分 330.3 分。

注：1. 上述录取规则均以投档考生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达线（专业所在批次投档线），且高考成绩达到本省市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为前提。

2. 以上专业文理统排；高考文化分（不含政策加分的原始分数）按满分值 750 分统一折算。

院校：3202 南京艺术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书法学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外省考生按文化分择优录取，即按文化分比值排序，文化分比值=考生文化高考成绩÷考生所属省普通类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书法学专业 2021 年外省录取最低文化分比值 1.0429。

2、音乐表演（声乐演唱）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专业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70.85 分。

3、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专业各乐器种类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分别为：

古琴 78.25 分；琵琶 78.34 分；扬琴 85.51 分；竹笛 87.98 分；中阮 69.71 分；笙 79.53 分。

4、音乐表演（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专业各乐器种类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分别为：

小提琴 84.84 分；大提琴 89.03 分；萨克斯管 84.44 分；单簧管 80.64 分；双簧管 78.62 分；大管 77.45 分；长笛 87.14 分；圆号 79.56 分；长号 87.1 分；大号 80.81 分；小号 84.31 分；中音号 88.84 分；打击乐 83.24 分。

5、音乐表演（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专业各乐器种类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分别为：

钢琴 75.11 分；手风琴 70.53 分。

6、音乐表演（音乐剧）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音乐剧）专业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72.48 分。

7、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2021 年外省录取最低专业分分别为：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73.4 分。

8、音乐表演（流行演唱）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流行演唱）专业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70.41 分。

9、音乐表演（流行演奏）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流行演奏）专业各乐器种类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分别为：

电吉他 84.74 分；电贝司（含爵士低音提琴）70.85 分；爵士鼓 77.78 分；萨克斯管 73.91 分；爵士小号 77.16 分；爵士长号 80.57 分；流行键盘 86.54 分；爵士钢琴 77.25 分；双排键电子管风琴 69.32 分；古典吉他 67.07 分。

10、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流行创作）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流行创作）专业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219.09 分。

11、音乐学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综合分=考生文化高考成绩÷考生所属省普通类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专业满分值 300+专业分。

音乐学专业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综合分 487.71 分。

12、音乐学（师范）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综合分=考生文化高考成绩÷考生所属省普通类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专业满分值 300+专业分。

音乐学专（师范）专业各类别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综合分分别为：

声乐主项 507.55 分；钢琴主项 481.11 分，其他器乐主项 476.01 分。

13、音乐学（音乐传播）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综合分=考生文化高考成绩÷考生所属省普通类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专业满分值 300+专业分。

音乐学（音乐传播）专业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综合分 487.46 分。

14、音乐学（乐器修造）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综合分=考生文化高考成绩÷考生所属省普通类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专业满分值 300+专业分。

音乐学（乐器修造）专业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综合分 453.47 分。

15、表演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表演专业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185.56 分。

16、播音与主持艺术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151.2 分。

17、戏剧影视导演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142.67 分。

18、舞蹈表演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5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舞蹈表演专业各舞种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分别为：

古典舞 74.74 分；民间舞 79.18 分。

19、舞蹈编导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6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舞蹈编导专业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76 分。

20、舞蹈教育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6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舞蹈教育专业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79.2 分。

21、舞蹈学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外省考生按文化分择优录取，即按文化分比值排序，文化分比值=考生文化高考成绩÷考生所属省普通类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舞蹈学专业 2021 年外省录取最低文化分比值 0.9786。

22、录音艺术

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录音艺术专业 2021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73.05 分。

院校：3214 江南大学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舞蹈编导

（1）政治思想、体检符合标准，专业校考成绩和专业省统考成绩合格（未组织相关专业省级统考的省份除外）。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艺术类本科同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要求。

（2）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按照专业校考成绩录取，专业校考成绩相同按文化成绩录取（文化成绩满分按 750 分计算）。

最终录取到专业校考成绩 436 分，专业排名第 135 名（全国）。

院校：3301 中国美术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中国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2.3633 分。

2、书法与篆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1.4933 分。

3、艺术学理论类

艺术类考试，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后，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分 572 分。

4、美术学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0.2000 分。

5、设计学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2.7733 分。

6、戏剧与影视学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1.5867 分。

7、建筑学

艺术类考生，美术学与设计学类统考合格，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后，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分 567.0000 分。

8、环境艺术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3.2933 分。

9、录音艺术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63.9579 分。

10、艺术与科技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2.2400 分。

11、数字媒体艺术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2.2933 分。

院校：3330 浙江传媒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艺术类各专业在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情况下，按以下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1、播音与主持艺术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0 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①4:6 比例的综合分②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②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80.347。

2、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0 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①4:6 比例的综合分②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②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85.445。

3、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0 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①4:6 比例的综合分②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②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80.943。

4、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外语单科成绩 105 分以上（含），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0 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①4:6 比例的综合分②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②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87.026。

5、录音艺术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5 分以上（含），按文化折算分①排序择优录取，文化折算分①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折算分 86.024。

注释①：

文化折算分=考生高考成绩÷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100。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对于实行新高考综合改革以及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的省份，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以各省划定的特殊类型招生线为准。

注释②：

相关专业综合分计算方式（专业满分以 100 分计）：

播音与主持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综合分=专业分×40%+文化折算分×60%。

院校：3601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1 年美术与设计学类本科录取办法

1、所有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

录取规则：以专业成绩和高考文化课成绩折算录取总分，录取总分折算公式：录取总分=专业成绩总分÷专业满分×70 +文化课成绩总分÷文化课满分×30。同时要求语文单科成绩在 70 分以上，外语单科成绩在 65 分以上；按录取总分排名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如果录取总

分相同，按专业总分、语文、英语的科目顺序排序。我校按分数清的原则进行择优录取。最终美术与设计学类相关专业录取到最低分 69.9467。

(注：1、我校 2022 年美术与设计学类各专业招生要求在生源省级美术统考合格的基础上取得我校美术与设计学类校考合格证。2、我校 2022 年美术与设计学类各专业招收取消语文、外语单科成绩要求)

院校：3701 山东艺术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音乐表演（演唱）：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39 名。

2、音乐表演（管弦乐器演奏）：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34 名。

3、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43 名。

4、音乐表演（钢琴演奏）：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9 名。

5、表演：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73 名。

6、音乐学（师范类）：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招生计划数的 1.5 倍划定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9 名。

7、音乐表演（音乐剧）：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5 名。

8、音乐表演（现代音乐）：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7 名。

9、舞蹈表演：

文化成绩达到 220 分以上(含 220 分)，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考专业排名第 121 名。

10、舞蹈编导：

文化成绩达到 240 分以上(含 240 分)，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考专业排名第 9 名。

11、表演（戏曲）：

文化成绩达到 210 分以上(含 210 分)，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考专业排名第 32 名。

12、音乐表演（戏曲音乐伴奏）：

文化成绩达到 210 分以上(含 210 分)，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考专业排名第 20 名。

13、书法学：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招生计划数的 1.2 倍划定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407 分，专业排名第 28 名。

14、播音与主持艺术：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招生计划数的 1.2 倍划定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315 分，专业排名第 57 名。

15、戏剧影视导演：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招生计划数的 2 倍划定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267 分，专业排名第 51 名。

16、戏剧学：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校考专业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专业合格线，按照文化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439 分。

17、影视摄影与制作：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校考专业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专业合格线，按照文化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411 分。

18、戏剧影视文学：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校考专业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专业合格线，按照文化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431 分。

19、广播电视编导：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校考专业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专业合格线，按照文化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449 分。

院校：4203 武汉音乐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大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1.37。

2、大号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9.26。

3、大提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1.17。

4、单簧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9.28。

5、低音提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8.66。

6、电子管风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5.6。

7、二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9.69。

8、钢琴演奏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4.77。

9、钢琴演奏与编导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3.68。

10、古典吉他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3.91。

11、古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4.36。

12、古筝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4.05。

13、爵士钢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0.59。

14、爵士鼓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2.63。

15、美声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7.67。

16、民族打击乐器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6.85。

17、民族声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4.85。

18、琵琶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7.88。

19、阮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7.55。

20、萨克斯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5.35。

21、笙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7.87。

22、手风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3.31。

23、竖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4.03。

24、双簧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1.17。

25、唢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4.31。

26、通俗声乐演唱与编导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8.91。

27、舞蹈编导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8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2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7.75。

28、舞蹈表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5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5.07。

29、西洋打击乐器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5.3。

30、小号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2.33。

31、小提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6.39。

32、扬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9.3。

33、圆号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0.5。

34、长笛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5.34。

35、长号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9.78。

36、指挥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1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0.25。

37、中提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5.91。

38、竹笛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5.31。

39、录音艺术(音乐编辑与制作)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15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7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3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0.81。

40、录音艺术(音乐音响导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15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7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3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67.51。

41、音乐学(钢琴调律)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45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6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4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2.86。

42、音乐学(戏曲音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45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6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4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68.45。

43、音乐学(音乐管理)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45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6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4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2.31。

44、音乐学(音乐教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45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7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3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1.92。

45、音乐学(音乐学理论)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45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6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4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2.43。

46、音乐学(音乐心理与治疗)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45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6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4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3.78。

47、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1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63.46。

48、舞蹈学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10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1.58。

院校：5001 四川美术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思想政治品德合格，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我校按以下原则录取。

1. 理论类专业：符合理论类报考条件，高考文化成绩总分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应录取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单科成绩不作要求，不区分文理科，按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并安排专业。文化总分排名并列时，则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总分、语文单科成绩、外语单科成绩、数学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理论类录取按照“成绩优先，遵循志愿”原则，根据录取原则全国排名，按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若志愿填报专业均已录满，服从专业调剂者，由学校调剂到其他未录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者，则作退档处理。

2019 年理论类无合格生源报考。

2020 年理论类无合格生源报考。

2021 年理论类无合格生源报考。

2. 美术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设计学类、书法类专业：对应专业类校考合格，文化课成绩总分达到考生所在省艺术类对应录取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我校划定的文化成绩最低控制分数线，单科成绩不作要求，不区分文理科，按综合分排名从高到低录取。综合分计算方法：综合分=专业总分÷专业满分×60+高考文化总分÷高考文化满分×40，综合分测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如遇综合分相同的，则依次比较专业总分、语文数学外语总分、语文单科成绩、外语单科成绩、数学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2019 年造型类录取最低分 76.260 分，设计类录取最低 73.113 分，书法学无合格生源报考。

2020 年造型类录取最低分 73.087 分，设计类录取最低 74.900 分，书法学无合格生源报考。

2021 年美术学类录取最低分 71.940 分，戏剧与影视学类录取最低分 71.940 分，设计学类录取最低 71.933 分，书法学无合格生源报考。

院校：6102 西安音乐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北京各专业文化课最低控制线为文科 300 分，理科 300 分。

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30%+专业成绩×70%折合成综合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综合分=（考生文化课成绩÷所在省份文化满分×30）+（专业成绩÷100×70）

1. 音乐表演（民族声乐）综合分最低 68.56 分，专业排名 58

2. 音乐表演（大提琴）综合分最低 65.64 分，专业排名 14

3. 音乐表演（小号）综合分最低 70.62 分，专业排名 5

4. 音乐表演（中音号）综合分最低 69.26 分，专业排名 2

5. 音乐表演（琵琶）综合分最低 68.56 分，专业排名 15

6. 舞蹈表演 综合分最低 58 分，专业排名 231

院校：6103 西安美术学院

2021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一、文化课占 40%，专业课占 60%，按综合分排队的专业录取标准如下：

- 1、中国画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1.73，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88。录取 80 人。
 - 2、绘画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41，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6.53。录取 210 人。
 - 3、雕塑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1.24，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8.55。录取 45 人。
 - 4、实验艺术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8.96，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6。录取 40 人。
 - 5、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7.69。录取 30 人。
 - 6、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1.52，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31。录取 150 人。
 - 7、环境设计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28，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8.24。录取 180 人。
 - 8、产品设计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23，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8.13。录取 60 人。
 - 9、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7.64，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6.76。录取 120 人。
 - 10、公共艺术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8.59，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7.35。录取 60 人。
 - 11、工艺美术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7.61，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7.07。录取 60 人。
 - 12、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3.48，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0.41。录取 30 人。
 - 13、艺术与科技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16，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7.67。录取 60 人。
 - 14、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1.41，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09。录取 30 人。
 - 15、动画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2.76，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0.67。录取 80 人。
- 二、文化课占 40%，专业课占 60%，要求文化课语文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按综合分排队的专业录取标准如下：
- 16、书法学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0.91，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6.84，录取 60 人。
- 三、美术学、艺术设计学、艺术管理专业须省级相应类别统考成绩合格，要求语文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按照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的专业录取标准如下：
- 17、美术学专业，省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487，省内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449，录取 60 人。
 - 18、艺术设计学专业，省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495，省内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455，录取 30 人。
 - 19、艺术管理专业，省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511，省内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472，录取 30 人。

2021 年北京市高招本科提前批艺术类 B 段(美术类)录取投档线

序号	院校		专业组(区)		综合分	美术	语文	数学	外语	三科选考
1	1022	中国人民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610	258	106	120	109	240
2	1022	中国人民大学	05	不限选考科目	595	260	105	92	111	231
3	1022	中国人民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596	237	121	113	122	243
4	1025	北京交通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69	235	96	106	117	231
5	1026	北京科技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64	232	96	116	104	231
6	1027	北京化工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534	239	110	58	92	210
7	1028	北京邮电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576	247	99	106	111	219
8	1030	北京林业大学	11	不限选考科目	577	261	94	95	100	213
9	1032	北京师范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587	255	106	98	114	219
10	1035	北京语言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16	242	79	67	100	180
11	1037	中央财经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60	236	101	97	106	225
12	104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05	不限选考科目	559	258	91	65	107	210
13	104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599	251	105	117	117	231
14	1048	北京理工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585	232	103	114	112	261
15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522	233	95	93	87	186
16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07	不限选考科目_朝阳区	583	249	124	76	109	234
17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07	不限选考科目_昌平区	557	211	102	123	115	246
18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08	不限选考科目_顺义区	576	249	94	113	113	210
19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08	不限选考科目_平谷区	572	260	98	78	108	210
20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09	不限选考科目_丰台区	573	251	105	84	111	219
21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10	不限选考科目_海淀区	537	225	89	107	118	198
22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10	不限选考科目_房山区	538	248	93	69	75	219
23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10	不限选考科目_顺义区	544	215	95	109	119	228
24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10	不限选考科目_大兴区	511	225	84	93	97	186
25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09	不限选考科目	518	245	98	60	70	195
26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10	不限选考科目	522	261	80	65	84	162
27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11	不限选考科目	514	235	98	60	85	198
28	1061	中华女子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479	214	96	61	86	180
29	1062	北方工业大学	08	不限选考科目	483	240	76	72	44	174
30	1063	北京工商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486	222	72	63	81	201
31	1066	北京印刷学院	06	不限选考科目	500	237	85	57	88	177
32	1069	北京农学院	07	不限选考科目	474	207	96	66	79	189
33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09	不限选考科目	464	204	78	66	79	195
34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06	不限选考科目	403	191	69	35	69	156
35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02	不限选考科目	375					
36	1091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375					

37	1092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375					
38	1093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375					
39	1216	天津科技大学	07	不限选考科目	479	208	94	80	86	177
40	1218	天津理工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478	217	85	49	82	198
41	1218	天津理工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464	215	75	56	76	183
42	1219	天津农学院	02	不限选考科目	465	204	88	78	46	207
43	1225	天津财经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480	213	79	73	89	186
44	1230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	02	不限选考科目	437	200	77	56	84	156
45	1235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05	不限选考科目	457	214	84	64	60	171
46	1237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	02	不限选考科目	375					
47	1317	华北科技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460	220	91	47	66	165
48	1328	石家庄铁道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467	211	71	62	93	180
49	1330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04	物理 / 历史(选考一门即可)	459	205	89	68	68	180
50	1348	保定理工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456	227	73	42	47	183
51	1349	燕京理工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451	200	80	70	62	189
52	1353	沧州交通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444	196	79	85	74	159
53	1403	中北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470	205	92	66	75	195
54	2113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02	不限选考科目	463	213	100	38	64	192
55	2120	大连民族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473	205	86	51	72	225
56	2129	大连工业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	461	220	81	54	83	153
57	2145	大连艺术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44	216	68	51	61	168
58	2202	吉林动画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375					
59	2202	吉林动画学院	02	不限选考科目(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375					
60	2210	吉林大学	11	不限选考科目	516	215	99	74	96	225
61	2216	东北电力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480	255	66	24	88	144
62	2310	东北林业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495	201	91	72	111	213
63	3111	同济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622	262	97	133	119	240
64	3211	东南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67	249	104	75	96	237
65	3212	中国矿业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03	200	99	77	92	237
66	3214	江南大学	07	不限选考科目	508	206	99	87	117	198
67	3219	苏州大学	05	不限选考科目	553	250	94	99	107	180
68	322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491	223	87	58	84	195
69	3223	南京师范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17	232	107	74	87	186
70	3232	常州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	465	219	89	49	85	159
71	3310	浙江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608	267	108	105	114	222
72	3320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02	不限选考科目	479	234	81	39	51	201
73	3330	浙江传媒学院	06	不限选考科目	488	230	80	50	106	165
74	3501	厦门大学	05	不限选考科目	546	229	96	113	118	192
75	3501	厦门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522	220	90	86	104	213

76	3510	华侨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472	220	67	99	68	159
77	3513	集美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481	220	86	99	43	183
78	3613	江西理工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470	211	98	30	90	195
79	3622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	473	224	76	68	79	162
80	3630	南昌理工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375					
81	3637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	375					
82	3650	江西科技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375					
83	3713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	03	不限选考科目	470	245	85	10	79	153
84	3731	山东师范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503	226	100	40	120	180
85	3744	曲阜师范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	462	212	73	69	90	162
86	4112	郑州轻工业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460	218	73	98	56	147
87	4122	黄淮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453	200	88	55	85	177
88	4210	武汉大学	06	物理(必须选考)	375					
89	4211	华中科技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577	243	97	115	122	213
90	4213	武汉理工大学	07	不限选考科目	514	237	91	66	90	189
91	4224	武汉纺织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375					
92	4238	湖北工业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	473	219	92	68	89	150
93	4240	江汉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	464	202	85	84	71	183
94	4240	江汉大学	02	不限选考科目(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453	223	71	58	76	144
95	4241	湖北大学	02	不限选考科目	477	214	85	76	72	186
96	4315	湘潭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477	212	94	60	83	186
97	4328	湖南工业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463	201	97	39	75	213
98	4328	湖南工业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462	227	80	39	82	156
99	4341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36	193	75	57	72	186
100	4341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02	物理/历史(选考一门即可)	428	204	87	61	44	153
101	4425	深圳大学	05	不限选考科目	499	236	86	52	83	186
102	4543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375					
103	5010	重庆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31	237	87	89	84	210
104	5011	西南大学	05	不限选考科目	496	208	97	101	67	207
105	5024	重庆文理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58	194	85	84	93	168
106	5041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46	209	84	63	72	150
107	5103	四川传媒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74	209	98	77	83	168
108	5111	西南交通大学	08	不限选考科目	507	232	86	52	97	198
109	5120	西南民族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444	225	71	48	62	144
110	5139	吉利学院	02	不限选考科目	375					
111	5143	四川工商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382	185	53	44	48	156
112	5152	成都东软学院	04	不限选考科目	375					
113	5165	四川轻化工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458	215	53	77	80	168
114	5305	云南大学	03	历史(必须选考)	487	232	70	65	61	198

115	6115	西北工业大学	05	不限选考科目	525	231	98	89	100	186
116	6118	陕西科技大学	02	不限选考科目	450	207	75	64	76	168
117	6210	兰州大学	07	不限选考科目	375					
118	7371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	03	不限选考科目(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485	254	73	19	62	180

2021 年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在京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情况统计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010	北京体育大学	70	舞蹈表演(体育舞蹈)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5.233	13	考生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划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采用校考成绩录取的招考方向,按校考(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1010	北京体育大学	71	舞蹈表演(编创实验班)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6.667	6	考生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划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采用校考成绩录取的招考方向,按校考(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1010	北京体育大学	73	舞蹈表演(霹雳舞)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91.6	2	考生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划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采用校考成绩录取的招考方向,按校考(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1022	中国人民大学	70	音乐表演(声乐)(五年制)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93.33	3	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的合格生,按学校复试成绩分专业方向排队录取。
1022	中国人民大学	71	音乐表演(非声乐)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低音提琴: 91.67 单簧管: 93.17 大号: 88.33 小号: 91.33	1	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的合格生,按学校复试成绩分专业方向排队录取。
1032	北京师范大学	70	舞蹈学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专业成绩	1047.8		全国考生统一排队,择优录取

1032	北京师范大学	74	音乐学(钢琴)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专业成绩	1095.1		全国考生统一排队, 择优录取
1032	北京师范大学	75	音乐学(器乐)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专业成绩	1057.8		全国考生统一排队, 择优录取
1032	北京师范大学	71	音乐学(声乐)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专业成绩	1140.8		全国考生统一排队, 择优录取
1032	北京师范大学	72	书法学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专业成绩	1013.5		2022年取消校考, 以分省计划为准
1032	北京师范大学	73	数字媒体艺术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专业成绩	1162.8		2022年取消校考, 以分省计划为准
1035	北京语言大学	51	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 $\times 0.5$ +专业成绩 $\times 0.5$	550.47	3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C0	音乐学(师范)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750 $\times 0.5$)+(专业成绩/300 $\times 0.5$)	504.75	37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C1	音乐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6	35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C2	舞蹈学(师范)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5	19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C3	舞蹈学(师范, 京籍单列)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1	31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C4	录音艺术	认可其他在京招生的公办本科院校录音艺术专业的本科校考合格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440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C5	音乐学(初等教育, 师范)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750×0.5)+(专业成绩/300×0.5)	465.75	84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C6	书法学(初等教育, 师范)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433	44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A0	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145.574	20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A1	音乐学(师范)	认可其他在京招生的公办本科院校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教育专业的本科校考合格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327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0	广播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75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1	表演(影视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63.333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3	表演(模特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3.667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4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72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5	音乐表演(流行演唱与演奏)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91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6	舞蹈表演(体育舞蹈与教育)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2.333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7	广播电视编导(影视编创)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61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8	摄影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60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9	影视摄影与制作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60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A	书法学(书法教育)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65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B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460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C	音乐表演(教育)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2.75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0	艺术与科技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校考合格线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1	广播电视编导(文艺编导、新闻编导、新媒体编导)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校考合格线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2	播音与主持艺术(新闻节目主持、文艺节目主持、口语传播)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校考合格线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3	摄影(影视摄影、图片摄影、无人机航拍)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校考合格线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4	电影学(电影导演和制作)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校考合格线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5	表演(影视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校考合格线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6	表演(歌舞剧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校考合格线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7	表演(社会舞蹈传播)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校考合格线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9	影视摄影与制作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校考合格线		
1091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40	摄影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75	57	
1091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41	广播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75	227	

1091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42	艺术与科技(电子竞技解说)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滿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76.2	518	
1201	天津体育学院	11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4.1	1	
1235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60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承认其他本科院校同类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314		
1235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61	舞蹈教育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承认其他本科院校同类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315		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材匀称,协调性佳,无残疾,具备独立完成舞蹈作品的能カ。男生身高1.70米以上、女生身高1.60米以上,如患有不适合剧烈运动的病症者限报
1239	天津传媒学院	10	音乐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4.38	8	
1239	天津传媒学院	11	舞蹈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97.86	1	
1239	天津传媒学院	12	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6.18	5	
1239	天津传媒学院	13	戏剧影视文学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181.05	1	
1239	天津传媒学院	14	广播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145.47	23	
1239	天津传媒学院	15	录音艺术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92.95	1	
1239	天津传媒学院	16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5.25	28	
1360	河北传媒学院	10	表演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3)+(专业成绩/3×0.7)	77.032	7	

1360	河北传媒学院	11	戏剧影视文学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3)+(专业成绩/3×0.5)	65.038	13	
1360	河北传媒学院	12	摄影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3)+(专业成绩/3×0.5)	60.383	10	
1360	河北传媒学院	13	广播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3)+(专业成绩/3×0.5)	60.5	42	
1360	河北传媒学院	14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3)+(专业成绩/3×0.7)	70.18	42	
2202	吉林动画学院	30	广播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0.6+专业成绩×0.4	272.28	37	按综合分排名择优录取,综合分=高考文化分数*0.6+专业分数*0.4
2202	吉林动画学院	31	摄影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0.6+专业成绩×0.4	268	6	按综合分排名择优录取,综合分=高考文化分数*0.6+专业分数*0.4
2202	吉林动画学院	32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0.4+专业成绩×0.6	282.6	24	按综合分排名择优录取,综合分=高考文化分数*0.4+专业分数*0.6
3135	上海师范大学	10	表演(师范)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750×300+专业成绩/100×700	719.3	4	
3213	河海大学	60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518	2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20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309.33	8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23	广播电视编导(网络视听节目编导)	校考成绩	按高考文化课从高到低录取		484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24	播音与主持艺术(英播、法播、西播)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297.33	4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27	影视摄影与制作(照明艺术)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263.3	2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29	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329.67	3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2A	音乐学(音乐商务、音乐编导)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282.4	6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2B	音乐表演(流行演唱)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276.6	6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2C	录音艺术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269	2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2E	戏剧影视文学(策划与编剧)	校考成绩	按高考文化课从高到低录取		444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2H	电影学(院线管理)	校考成绩	按高考文化课从高到低录取		443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2J	播音与主持艺术(电子竞技解说与主播)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248.67	3	
3612	南昌航空大学	50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155.33	2	
3751	青岛电影学院	10	戏剧影视导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4	3	
3751	青岛电影学院	12	录音艺术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91.333	1	
4201	武汉体育学院	20	舞蹈表演(体育舞蹈)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750×100×0.3+专业成绩/100×100×0.7	68.298	8	
4201	武汉体育学院	21	舞蹈表演(健美操、啦啦操)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750×100×0.3+专业成绩/100×100×0.7	80.682	2	

4401	广州体育学院	10	表演(武术表演)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100×0.3)+(专业成绩/100×100×0.7)	79.842	1	
5040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	11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220	12	
5103	四川传媒学院	20	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360.5	14	
5103	四川传媒学院	21	广播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336	45	
5103	四川传媒学院	22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356.1	17	
5104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11	音乐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308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学校在进档考生中，按专业成绩（文理科统一排序，专业成绩相同，按高考文化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5104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13	舞蹈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235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学校在进档考生中，按专业成绩（文理科统一排序，专业成绩相同，按高考文化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5104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16	广播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143	2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学校在进档考生中，按专业成绩（文理科统一排序，专业成绩相同，按高考文化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5104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17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243	6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学校在进档考生中，按专业成绩（文理科统一排序，专业成绩相同，按高考文化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5105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10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750×20+专业成绩/300×80	86.11	9	
5105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11	戏剧影视导演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750×20+专业成绩/300×70	80.387	6	
5105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12	数字媒体艺术 (中外合作办学)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750×20+专业成绩/300×70	78.527	1	
5105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13	表演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750×20+专业成绩/300×90	85.96	24	
5105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14	广播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750×20+专业成绩/300×70	71.42	2	
5105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15	影视摄影与制作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750×20+专业成绩/300×70	67.57	8	

5139	吉利学院	30	表演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 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同 或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按专业分 排名		50	116	
5139	吉利学院	31	广播电视编导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 的考生,计划未 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同 或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按专业分 排名		50	233	
6125	西安工程大学	20	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 排名		153.068	3	